

# 李某博集资诈骗案

## ——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犯罪的处理

###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 2024-03-1-134-001

**关键词** 刑事 集资诈骗罪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 基本案情

2019年12月,被告人李某博委托郑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仿照亚某逊公司的图标,制作一款“亚某逊跨境电商”APP商城和源代码,并公开宣称:“亚某逊跨境电商”系依托亚某逊平台将中国商品销往其他国家,下载“亚某逊跨境电商”APP后,缴纳人民币500元(币种下同)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进行投资;会员通过投资日韩仓,1000元起投,14天可以得到20%的利润,并可以进行复利投资;介绍他人投资一代到三代能得到投资款项3%到1%的推荐奖,投资5万元可以成为店主,店主除了享受普通会员的奖励外还享受七代会员投资款项

3%的奖励。自2019年12月起,李某博伙同被告人徐某明宣传推广“亚某逊跨境电商”APP,并先后发展多人。经统计,该平台发展会员层级达到9级以上,人数202人以上,涉案资金742万余元,李某博获利262万余元。2021年1月18日,李某博到公安机关投案。李某博共支付徐某明工资报酬2.4万元,案发后徐某明家属代其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豫128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李某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徐某明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某博不服,提出上诉。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9日作出(2021)豫12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主要有二:一是行为定性,即对本案应当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还是集资诈骗罪论处;二是共犯处理,即对被告人李某博、徐某明应当如何适用罪名和裁量刑罰。

其一,对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集资

诈骗罪交织的情形,定性关键在于把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一构成要件。具体可以结合所使用的经营模式、资金归还能力、资金用途去向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意图非法直接占有所筹集资金的,属于以传销方式集资诈骗犯罪,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集资诈骗罪,应当择一重罪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博通过虚假“亚某逊跨境电商”APP平台,在并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依托“金字塔”模式,通过高额投资返还比例、发展人员推荐奖励、组织人员参观考察等夸大宣传手段,发展人员组织、实施传销活动,吸引大量会员投资,但在后期拒不兑现给该APP平台兑换提取现金的承诺,且在到案后直至庭审拒不交代吸收会员资金去向,主观上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依法应当认定为集资诈骗罪。李某博集资诈骗金额742万余元,综合考虑其主动到案情节,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其二,对于以传销方式实施的集资诈骗犯罪活动,往往人数众多、层级复杂,各共同犯罪人是否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难以一概而论。对此,需要根据各共同犯罪人的主观意图和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准确适用罪

名。对于受犯罪模式复杂、集资款用途不够明确、核心成员隐瞒真相等因素影响,部分共同犯罪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徐某明参与上述传销活动,承担宣传推广等职责,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亦应予以惩处。而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第四条将“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规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情节严重”。本案涉案资金742万余元,应当认定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情节严重”,依法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鉴于徐某明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对其减轻处罚,并综合考虑其自愿认罪认罚、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 裁判要旨

1.对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和集资诈骗

罪交织的情形,准确定性的关键在于要正确认定行为人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体可以结合所使用的经营模式、资金归还能力、资金用途去向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意图非法直接占有所筹集资金的,属于以传销方式集资诈骗犯罪,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集资诈骗罪,应当择一重罪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2.在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的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共同犯罪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构成要件的,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定罪处罚。

####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条、第27条、第192条、第224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第4条

一审: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2021)豫1282刑初338号刑事判决(2021年11月25日)

二审: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2刑终358号刑事裁定(2022年1月19日)

## 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犯罪的罪名界分与共犯处理

——《李某博集资诈骗案(入库编号:2024-03-1-134-001)》解读

李 磊 徐翠竹

与彼罪界分的困难。而且,由于传销活动具有人数众多、层级复杂等特点,在对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犯罪的处理中,对各共同犯罪人的罪名准确适用和作用地位妥当判断,往往需要着重加以考量。由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李某博集资诈骗案(入库编号:2024-03-1-134-001)》的裁判要旨对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罪的罪名适用和共犯处罚原则作了明确,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指引。对于所涉裁判要旨,应当注意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罪的认定。集资诈骗罪与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在构成要件上具有明显区别。集资诈骗罪在客观方面具有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等行为特征,在主观方面要求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普通集资诈骗犯罪中,犯罪行为人、集资参与人之间通常是“扁平化”结构,一般不具备传销活动的交纳入门费取得加入资格、组织结构具有层级性等特征。而就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而言,骗取财物是其特征,行为人主观上也具有非法牟利的目的,但其不能以直接占有涉案财物为目的,即不以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为构罪必要条件。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号)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中“骗取财物”的认定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采取编造、歪曲国家政策,虚构、夸大经营、投资、服务项目及盈利前景,掩饰计酬、返利真实来源或者其他欺诈手段,实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规定的

行为,从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的费用中非法获利的,应当认定为骗取财物……”据此,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中“骗取财物”不包括直接占有传销款的情形,司法实践中对非法传销过程中携传销款潜逃行为往往适用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诈骗类犯罪论处。

实践中,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编造股票期权、虚拟货币投资项目等名目,以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等方式引诱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方式给付、实施传销活动的,形式上实际也具备了集资诈骗罪的行为特征。对于上述行为的罪名界分,即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还是集资诈骗罪,关键在于把握“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这一构成要件,可以结合所使用的经营模式、资金归还能力、资金用途去向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而言,对于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不将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取得盈利以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意图直接占有筹集资金的,可以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属于以传销方式集资诈骗犯罪,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集资诈骗罪,应当择一重罪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本案例中,被告人李某博通过虚假“亚某逊跨境电商”APP平台,在无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依托“金字塔”模式,通过高额投资返还比例、发展人员推荐奖励、组织人员参观考察等手段发展人员参加传销活动,吸引大量会员投资,但在后期拒不兑现给该APP平台兑换提取现金的承诺、到案后拒不交代吸收资金去向,具有明显的非法占有目的,故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对其定罪处罚。

在此基础上,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一

明确提出:“对于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意图非法直接占有所筹集资金的,属于以传销方式集资诈骗犯罪,同时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集资诈骗罪,应当择一重罪以集资诈骗罪论处。”

第二,共同犯罪人行为性质的认定。以传销方式实施的集资诈骗犯罪活动,对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以集资诈骗罪定罪处罚。但此类传销活动往往人数众多、层级复杂,各共同犯罪人是否均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难以一概而论。可以说,对于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受犯罪模式复杂、集资款用途不够明确、核心成员隐瞒真相等因素影响,并非都具有非法占有目的,需要根据其主观意图和实施的具体犯罪行为,准确适用罪名。对于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参与实施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的,以集资诈骗罪论处;对于虽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案例中,被告人徐某明参与被告人李某博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承担宣传推广等职责,但其没有直接占有集资款,主观上也难以认定其明知李某博实施集资诈骗而为其宣传推广,对其不应以集资诈骗罪论处,故法院依法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其定罪处罚。

在此基础上,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二明确提出:“在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的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共同犯罪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但符合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构成要件的,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定罪处罚。”

第三,共同犯罪中主从犯区分的原则。如前所述,对于以传销方式实施集资诈骗犯罪,

根据各共同犯罪人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不同,各共同犯罪人可能分别适用不同罪名。但是,各共同犯罪人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范围内仍属共同犯罪。对此,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结合司法实践的惯常做法,仍然可以区分主从犯,而不受主犯实行过限而以重罪集资诈骗罪论处的影响;但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相当的,可以不再区分主从犯。对于在共同犯罪范围内起辅助或者次要作用的,依照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认定从犯,且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本案例中,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属于“情节严重”,依法应当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被告人徐某明参与李某博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承担宣传推广等职责,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故法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作者单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扫码  
观看  
法官  
解读  
视频

### 执行论坛

◇ 赵 龙 娄亚龙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作为“正向”激励机制,与失信惩戒机制相辅相成、有机衔接,填补了以往司法信用建设领域“惩戒有余,激励不足”的空白,最大限度减少了对失信被执行人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回应了社会关切。自逐步建立和实施以来,信用修复机制在司法领域的发展推动了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逐步形成了“惩戒与激励衔接、协同与共享联动”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格局,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还存在规范供给不足、修复标准不一、修复合力有限等问题,亟待进一步研究解决。

#### 一、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实践问题

一是关于信用修复机制的规定较为原则。目前,关于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其中,后者明确了适用删除失信信息的具体情形,但对于信用修复的程序、举措、内容、范围、主体和救济方式未作明确规定,实践中信用修复标准不一。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明确了信用修复的主要方式是移出和终止信息公示。此外,在企业破产领域,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破产和解期间的企业如何启动信用修复程序,尚无明确规定。

二是部分失信惩戒信息缺乏准确性。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制定实施时,存在部分案件已实质履行完毕但当事人并未向法院说明,造成错误列入名单的情况。还存在部分案件因执行系统原因,恢复执行完毕的案件未与首次执行案件进行关联,导致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实践问题与应对思路

修复信息不准确。同时,各地法院执行案件的信息化程度不一,且执行系统各不相同,在与最高人民法院数据的迁移过程中会产生数据差,造成部分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未纳入,部分应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主体未移出等情况。

三是信用修复的协同机制不够健全。实践中,失信信息会在不同平台发布,但不同信息平台的管理主体不同,不同平台信息管理存在不衔接、不对称的问题,多方联动的链条式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尚未建立健全,信用修复信息还不能进行实时有效共享。一方面,第三方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更新不及时,给查询者造成误导,影响社会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另一方面,联合惩戒单位对信用修复结果的认可度存在差异,信用修复的实际效果受到影响,如失信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相关义务且法院已将其失信信息予以屏蔽,但基于金融机构授信的要求,依旧面临申请融资难等实际问题。此外,部分平台基于商业化运营,采用“收费一删除”的方式,催生了信用修复虚假宣传、诈骗等乱象。

#### 二、完善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思路

一是完善有关信用修复制度规范。要总结提炼司法实践中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具体做法,细化信用修复的程序、举措、内容、范围、主体和救济方式等,明确破产重整、和解程序在企业信用修复中的特殊规则,完善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的规定。准确区分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消费被执行人,避免不当惩戒,造成信用修复诉累。统筹处理好审判执行信息公开与信用修复的辩证关系,避免因信息公开影响信用修复的成效。规范适用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程序,针对失信被执行人现有名单库,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专项清理行动,系统梳理纳入失信情形,精准区分失信和失能,对于不应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及时撤销和更正。

#### 二是建立健全分级分类信用修复体系

建议根据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和信用修复意愿,开展分级分类的差异化信用修复治理,将失信行为根据社会危害性、诚信表现为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并有针对性开展分级修复。对于轻微失信的,通过教育引导和简化程序,开展快速信用修复;对于一般失信的,通过信用承诺、执行和解、分期履行和执行担保等,分步开展信用修复;对于严重失信的,通过联合惩戒、拒执打击、长期公示、信用评估等,渐进式推进信用修复。通过信用修复分级分类治理,既能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又能激励被执行人主动修复信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创新信用修复正向激励机制。法院对于已履行义务或者主动纠正自身失信行为的被执行人,要及时解除失信惩戒和缩短失信公示期限,出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并将自动履行信息向市场管理、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提升信用修复主体的社会信用评价。对诚信被执行人,通过依法引导金融机构融资支持和依法减免执行费用等守信激励措施,营造鼓励主动履行、支持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助推失信企业和个人重新融入社会、参与市场竞争。

四是构建信用修复部门协同联动机制。要积极推动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之中,扩大协同修复范围,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协调难问题。建立有关政府部门、法院、金融机构、信用惩戒部门等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推动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法院支持、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信用修复治理工作大格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发挥主管部门的监督主导作用,依法监督和规范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涉诉信息收集、存储、发布和使用等方面的业务工作,支持培育专业的市场信用修复机构,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个性化定制化信用修复服务。严厉打击整治信用修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信用修复市场秩序。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中国应用法学》2025年第1期目录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推进高质量司法的挑战与应对

张海波

高端论坛

传统文化中的判词

赵晓耕

专题策划:《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相关问题研究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解读

龙翼飞

父母为子女婚后出资购房问题研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评析

王 丹

夫妻共有股权的三重维度及其处分与分割——《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9-10条评析

汪 洋

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19条评析

薛宁兰

专题策划:洗钱罪司法解释相关问题研究

洗钱犯罪的刑事惩治与治理

陈新旺

自洗钱入罪后三个审判思路的重新审视

任素贤

洗钱罪的司法认定若干问题研究

陈小炜

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与实行行为

王 钢

法学专论

关于个人破产审判试点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第四调研组

财产权登记的公示效力及其对行政行为的影响

阎 巍

直接抚养权归属判定中未成年子女意见的证据定性及适用

吴如巧

涉外法治研究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公约》若干重点问题评析

商 震 叶 伟 姜博谦

法答网问题研究

实际出资人排除债权人对于名义股东代持股权的强制执行辨析

杨秀清

实际出资人排除名义股东债权人强制执行的认定

王杏飞

部分行为入未得逞的轮奸案之定性思考

徐光华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后临时起意窃取他人财物的罪数分析

姚万勤

实际施工人有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之原则与例外

郭 砚

法答网问题精粹